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98號

抗 告 人 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相 對 人 蔣華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6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26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7月6日簽發之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億2498萬24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8月3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2億2498萬2400元及自該裁定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107年7月5日簽訂不動產附買回合約
02 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抗告人以2億8122萬8000元出售
03 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號之不動產及附屬
04 車位6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予相對人，並約定系爭不動
05 產如未能於三年內售出，抗告人同意以原價2億8122萬8000
06 元買回，並簽發系爭本票為系爭合約之履約保證票據，並非
07 履行該合約之支付工具，抗告人並未違約，相對人自不得提
08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經
10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
11 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核
12 無違誤。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僅供履約保證使用，其無違約
13 情事，相對人不得為本件請求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請求廢
14 棄原裁定。然抗告人所辯，核屬實體法上票據原因關係之實
15 體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16 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7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1 法官 劉宇霖
22 法官 陳智暉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簡硯姝